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

91 年 10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7、條

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
101 年 11 月 1 日公告

### 第一條

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促進本院事務健全發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第二條

本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由副院長及本院各學科中心召集人為委員組成之。

院長得邀請相關教師擔任委員。

### 第三條

本會之召開，以每學期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第四條

本會之職務：

- 一、本院中長程發展及新增系所規劃事項。
- 二、各年度教師遴聘科目及人力發展之規劃。
- 三、課程規劃及開課協調。
- 四、碩、博士班招生事宜。
- 五、其他院務相關事項。

依前項規定討論作成之結論，應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做成提案，交院、系務會議討論，或由院長執行之。

### 第五條

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召集之；院長及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。

### 第六條

本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

始得決議。

#### 第七條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。